

荔浦市财政局文件

荔财库〔2022〕2号

荔浦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全年直达资金 支出情况的通报

各直达资金使用单位：

直达资金作为近两年中央、自治区调配资金，使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实现惠企利民目标的重要方式，是上级重点考核、监督的项目。为全面总结我市直达机制的做法、成效，提前研究部署 2022 年直达资金工作，现将我市 2021 年全年直达资金支出情况通报如下：

一、我市直达资金支出情况

（一）直达资金支出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市共收到直达资金预算指标 69,330.34 万元，支出 64,817.07 万元，支出进度 93.5%。其中：

收到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预算指标 56,796.63 万元，支出 52,374.29 万元，支出进度 92.2%；

收到一般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预算指标 12,502 万元，支出

12,438 万元，支出进度 99.5%；

收到专项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预算指标 31.71 万元，支出 4.78 万元，支出进度 15.1%。

(二) 上年结转直达资金支出情况

我市上年结转直达资金（含参照直达资金）预算指标 3,250.25 万元，支出 351.25 万元，支出进度 10.8%。其中：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参照直达）预算指标 115.78 万元，支出 115.78 万元，支出进度 100%；

就业补助资金（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预算指标 232.68 万元，支出 232.68 万元，支出进度 100%；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79 万元，支出 2.79 万元，支出进度 100%；

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536 万元，支出 0 万元，支出进度为 0；

高标准农田建设预算指标 2,276 万元，支出 0 万元，支出进度为 0；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补偿（参照直达）预算指标 87 万元，支出 0 万元，支出进度为 0。

(三) 参照直达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市共收到参照直达资金预算指标 1,653.46 万元，支出 456.49 万元，支出进度 27.6%。其中：

收到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指标 502 万元，支出 398.67 万元，支出进度 79.4%；

收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 358.11 万元，支出 57.82 万元，支出进度 16.1%；

收到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中西部管网提质增效预算指标 793.35 万元，支出 0 万元，支出进度为 0。

（四）支出进度达到 100%的直达资金（详见附件）

截止 2021 年底，支出进度达到 100%的直达资金为：

1、就业补助资金（资金使用单位：荔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资金使用单位：荔浦市民政局）；

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资金使用单位：荔浦市财政局）；

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资金使用单位：荔浦市卫生健康局、荔浦市医疗保障局）。

（五）整体支出进度较慢的直达资金（详见附件）

截止 2021 年底，支出进度低于 50%的直达资金为：

1、体制结算_各项结算补助（资金使用单位：荔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 年 10 月底收到上级预算指标，支出进度为 0；

2、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资金使用单位：荔浦市农业农村局），支出进度 3.7%；

3、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金使用单位：荔浦市财政局），支出进度 15.1%。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是要高位推进直达资金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工作，切实履行牵头责任，积极汇报当前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堵点”和“难点”问题、提出推进工作的措施和建议，从领导层面高位推动直达资金各项工作，加强部门间的统筹协调力度，有效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审批进度，促进项目加快实施形成支出。对支出进度慢、推进没有显著效果的单位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加以督促。

二是切实采取措施理顺重点环节。各牵头单位特别是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偏慢的部门，要逐项分析支出进度偏慢的原因，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

三是及时将直达资金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各直达资金主管股室要加强日常数据核对，及时将已形成支出的直达资金信息导入、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用于惠企利民的直达资金要及时录入惠企利民明细信息，确保支出情况和惠企利民情况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得到及时、完整体现。

四是确保直达资金支出符合规范要求。各直达资金主管股室要

结合出现过的支出内容不规范的问题加强数据审核。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禁止使用的项目内容不应反映在直达资金支出记录中。直达资金支出后，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录入的项目名称、用途等要素要规范且反映项目实际内容，不应简单用文件名称、直达资金名称、功能分类名称等代替。惠企利民项目相关直达资金要做到“账账相符”，关联的支出数要与发放明细表中补助合计数保持一致。

五是要按照自治区文件精神，提高对参照直达资金工作的认识，用与直达资金工作相同的标准开展参照直达资金相关工作，确保当年参照直达资金与上年结转的直达资金尽快形成实际支出。

附件：荔浦市 2021 年全年直达资金支出情况表

荔浦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6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荔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6 日印发

附件:



荔浦市2021年全年直达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全市			
		资金总量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资金使用单位
1	直达资金	69,330.34	64,817.07	93.5%	
2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6,796.63	52,374.29	92.2%	
3	就业补助资金	834.00	834.00	100.0%	荔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454.83	2,358.70	96.1%	荔浦市卫生健康局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158.00	117.98	3.7%	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4,942.00	4,942.00	100.0%	荔浦市民政局
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2,599.00	2,599.00	100.0%	荔浦市财政局
8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444.67	444.67	100.0%	荔浦市卫生健康局、荔浦市医疗保障局
9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984.34	984.34	100.0%	荔浦市财政局
10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571.32	492.79	86.3%	荔浦市教育系统
1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6,431.69	5,834.91	90.7%	荔浦市教育系统
12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40.62	40.57	99.9%	荔浦市残疾人联合会
1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259.52	2,169.24	96.0%	荔浦市卫生健康局
14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891.00	687.71	77.2%	荔浦市交通运输局
1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8,795.70	18,795.70	100.0%	荔浦市财政局
1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7,271.18	7,271.18	100.0%	荔浦市财政局
17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53.81	453.81	100.0%	荔浦市卫生健康局
18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14.75	297.00	94.4%	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319.64	2,131.09	91.9%	荔浦市房地产信息中心
20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经费	83.03	75.44	90.9%	荔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947.53	1,844.15	94.7%	荔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2,502.00	12,438.00	99.5%	
2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438.00	12,438.00	100.0%	荔浦市财政局
24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25	体制结算_各项结算补助	64.00	0.00	0.0%	荔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6	专项转移支付	31.71	4.78	15.1%	
27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1.71	4.78	15.1%	荔浦市财政局